

同意撤回行政复议通知书

花都府行复〔2021〕029号

申请人：湛江市某某建筑工程公司

被申请人：广州市花都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

申请人湛江市某某建筑工程公司不服被申请人于2021年1月5日作出的穗综花处字〔2020〕第1700101号行政处罚决定，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。现申请人在行政复议过程中提出撤回行政复议申请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二十五条之规定，本府同意申请人撤回行政复议申请，本行政复议终止审查。

特此通知。

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六日